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廖克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2

傳真：(02)29560800

電子信箱：AJ026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121265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593672_112D230566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2年度「青年韶光計畫」防制藥物濫用培力
課程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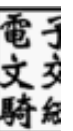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3491號函辦理

二、為提升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成效，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
大學運用社區心理諮商資源，提供三級預防服務。旨揭培
力課程旨在提升助人工作者藥物成癮處遇知能，期能促進
介入成效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。

三、場次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藥癮家庭教育與社會支持。
- (二)藥物成癮概念、評估與治療。
- (三)藥癮早期復原及預防復發技巧。
- (四)跟藥愛個案一起工作。

四、報名對象為學校輔導人員、成癮防制人員及助人工作者，
每場次限額100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；收到報名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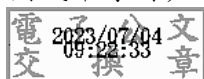


訊後將寄發E-mail通知錄取情形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
田心理諮商所張育瑄諮商心理師、宋昱專任助理，電話：
02-7749-5927、592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
國民中學外)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